

## 山艺院字〔2016〕135号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提高学术道德素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以下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探求真理，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二)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三) 正确对待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

(四) 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述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五) 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第四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以下学术规定：

(一) 求真务实、诚实守信、严谨自律、团结合作。

(二) 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引证他人研究成果必须实事求是。严格遵守相关专业领域的基本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所有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引用他人的学术成果、数据、观点等，应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出版地、版次、页码等细节；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并署导师名字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必须经导师审核并书面同意；在标注所属各级基金资助项目信息时，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

(三) 承担学位论文和其他学术著述发表的相应责任。成果发表时，具实署名；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

(四) 以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或发表在校学习期间取得的与导师研究课题相关的科研成果，需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且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山东艺术学院。

**第五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发表文章和学位论文答辩中，有下列行为的，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一)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

(二) 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创新发现；

(三)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或在撰写学位论文、其他拟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

(四)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或论文中署名；

(五) 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六)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七) 在各类考试考核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八) 在各类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

(九)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

(十)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事件的处理：

(一) 凡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延缓学位论文答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

处理。

(二) 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除给予上述相应的处理之外，还将根据《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山艺院字〔2016〕129号)、《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山艺院字〔2016〕134号)等文件给予纪律处分。对已结束学业并离校的研究生，如发现其在校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对已经授予学位的研究生，经核实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研究，可撤销所授予的学位。

(三)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受理和鉴定：**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审查并认定有关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的事实。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鉴定组，具体负责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和鉴定，提出处理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二)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应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若无法送达当事人，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公告。当事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其结果将作为学校最终处理结论。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或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

释。

山东艺术学院

2016年9月18日

**院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

院长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拟文：研究生处

校对：李新良

共印：50份